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執行要點

84.02.24. 8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通過
84.04.12. 83 學年度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
84.04.21. 8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
84.12.05. 8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86.02.25. 8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
90.06.05. 8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90.12.18.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
97.03.10. 9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教評會修訂
97.04.15.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
98.02.25.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
98.03.23. 9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
100.09.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
100.10.25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104.11.25.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
104.12.8.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
105.05.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教評會修訂
110.04.08 院教評會暨導師工作會與行政會議修訂
110.06.22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
114.05.28 院教評會通過
114.10.21 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中央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本院教師資格審查（新聘、升等）著作外審，依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執行要點。

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應成立著作外審作業小組（以下簡稱作業小組），研商決定審查人名單。作業小組由三人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另由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二人為代表組成之。

第三條 著作外審分為新聘教師著作送審與教師升等著作送審。
新聘副教授以下等級與各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授權系所自行外送審查。新聘教授，由院送審，並由該系所提供外審建議名單。
教師提請升等時，各系所應提供作業小組至少 10 位外審建議名單。

第四條 審查人之遴選應循下列原則進行：

- （一）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。
- （二）著作送審之教師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得提供不超過 3 人之迴避送審名單，供系、所教評會參考，以便提出外審建議名單。
- （三）作業小組參考系所提供的建議名單後，決定著作審查人名單。
- （四）外審名單應排除下列人選：
 1. 升等申請人之碩、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 2. 與升等申請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合作關係者，如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；或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（尤其是同一系所）服務。
 3.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。
- （五）外審名單應嚴守保密。

第五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系級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新聘、升等之專門著作外審意見認有疑義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（一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由送審單位送原審查人釐清後，由送審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。
- （二）如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即分數與評語矛盾、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，審

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，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等疑義時，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交由送審單位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，送原審查人釐清，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送審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。

- (三) 前款專業審查小組，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。

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送審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剔除之，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：

- (一) 第一項第一款經送審單位教評會認定後，確有分數或評語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。
- (二)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送審單位教評會認定後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。

送審單位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及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